

2022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编写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公开各类信息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 305 条。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，业务工作类 9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数 39 条，财政预算类信息 2 条，三公经费类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7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；重点领域类信息 23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 2022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0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自然 人						总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
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，层层把关，及时准确无误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分局

2023年1月6日

